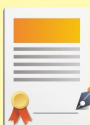


租屋契約按規範 避免爭議有保障



仔細審約保權益

- 「住宅租賃」定型化契約，**審閱期為3日**。
- 事先審閱契約是否符合「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- 確認實際屋況及屋主身分。
- 簽約前拒絕先付款。



租賃期限有規定

- 約定租賃期間須至少三十日以上，以保障租房權益。
- 入住前先拍照存證以明責任。
- 簽約後再付押金**。
- 押金最高不得超過2個月。



租金約定要遵守

- 出租人於**租賃期間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調漲租金**。
- 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。
- 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。
- 出租人應負擔之稅賦，不得轉嫁承租人。



電費計費新上路

- 按度計費：**每度電費不得超過「每期每度平均電價」**。
- 非按度計費：不得超過該租賃標的電費單之「每期電費總額」。



電費資訊要透明

- 房東有提供電費資訊義務**。
- 房客得向台電公司申辦查詢有關電費資訊。



修繕義務訂清楚

- 租賃住宅或附屬**設備損壞，由出租人負責修繕**。但另有約定、習慣或是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，不在此限。
- 出租人為修繕租賃住宅所為之必要行為，應於相當期間先期通知承租人。



任意終止先通知

雙方約定「得」任意終止租約者，倘**未於終止前一個月通知他方而逕行終止**，應賠償最高不得超過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。



結算義務要履行

租賃關係消滅時，出租人應即**結算租金及相關費用**。



點交手續要協力

租賃關係消滅時，出租人應會同承租人**共同完成點交手續**，承租人應將租賃住宅返還出租人並遷出戶籍或其他登記。



請掃描右圖QR Code詳閱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以充分瞭解維護權益。

- 縣府「住宅租賃契約」諮詢服務專線：04-7531525
- 消費者服務專線：1950



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

定型化契約範本